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将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您退还保险费..... 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4.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在本合同的犹豫期后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6.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6. 1 您解除合同的约定 |
| 1. 1 合同构成 | 3. 3 保险金申请 | 7.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 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3. 4 保险金给付 | 7.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1. 3 投保年龄 | 3. 5 宣告死亡处理 | 7. 2 年龄性别错误 |
| 1. 4 犹豫期 | 3. 6 诉讼时效 | 7. 3 合同内容变更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 保单红利 | 7. 4 联系方式变更 |
| 2. 1 保险金额 | 4. 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7. 5 争议处理 |
| 2. 2 保险期间 | 4. 2 保单红利的领取 | 8. 释义 |
| 2. 3 保险责任 | 5. 保险费的交纳 | 8. 1 保单年度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5. 1 保险费的交纳 | 8. 2 周岁 |
| 3. 1 继承人的指定和变更 | 6. 合同解除 | 8. 3 有效身份证件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1 年 11 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 8.1）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为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8.2）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及我们已支付给被保险人的年金金额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3）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年金领取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提供以下三种年金领取类型，您在投保时选择一种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您选择的年金领取类型承担下列给付年金责任：
- 年金领取类型** （1）定期领取年金
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确定领取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间为准）内，我们按本合

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届满。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内身故，被保险人在前述期间内尚未领取的年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依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给付，直至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届满。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分为 10 年、15 年、20 年三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不得变更。

（2）保证领取终身年金

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保证领取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间为准）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如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仍然生存，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被保险人在前述期间内尚未领取的年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依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给付，直至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分为 10 年、20 年两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不得变更。

（3）保证给付终身年金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如被保险人身故时已领取的年金数额总和小于您缴纳的保险费数额，前述差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年金领取方式 与年金领取日

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按年领和按月领。由您在投保时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按年领取年金的，我们每年按载明于保险单上的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继承人给付一次年金，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及其年生效对应日；按月领取年金的，我们每月按载明于保险单上的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继承人给付一次年金，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及其月生效对应日。

特别注意事项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类型和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不得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继承人的指定 和变更

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其指定的继承人，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各指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如果没有确定继承份额，各指定继承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继承权。

被保险人可以依法变更指定的继承人、继承顺序或继承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没有指定继承人的，或者指定继承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指定继承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指定继承人的；
- (3) 指定继承人放弃或者丧失继承权，没有其它指定继承人的。

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其有关规定处理。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定期领取年金或保证领取终身年金，且被保险人在年金确定领取期间或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或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保证给付终身年金，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领取的年金数额总和小于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数额，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及时向我们办理年金申领变更手续。办理年金申领变更手续时须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指定的继承人或合法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可证明指定的继承人或合法继承人有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继承人或其合法继承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对被保险人、其指定的继承人或其合法继承人于年金领取日应领而未领的年金，不计利息。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其指定的继承人或其合法继承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继承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继承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定期领取年金或保证领取终身年金，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确定领取期间或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被法院宣告死亡：

- (1) 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或其合法继承人给付年金；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且我们已经开始向其指定的继承人或其合法继承人给付年金的，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我们办理年金申领变更手续。在办理该变更手续前，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其指定的继承人或其合法继承人给付年金的，均视为已向被保险人履行了年金给付责任。因被保险人未及时向我们办理年金变更手续所产生的问题，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保证给付终身年金，且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时已领取的年金数额总和小于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数额：

- (1) 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或其合法继承人给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数额与被保险人已领取年金数额总和的差额，本合同终止；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上述差额，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保证领取终身年金，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被法院宣告死亡，或您在投保时选择保证给付终身年金，且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时已领取的年金数额总和大于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数额：

- (1) 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本合同自法院判决宣告之日终止；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继承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每一保单年度，如果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向您进行红利分配。如果有红利分配，我们将在保单红利派发日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确定向您分配的红利金额。
- 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现金领取，即您可以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如果您未能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约定** 您在本合同的犹豫期后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7.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7.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其指定的继承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实领年金多于应领年金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被保险人、其指定的继承人或者其合法继承人向我们退回多领的金额，我们从更正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之日起按真实年龄或性别对应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其指定的继承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实领年金少于应领年金的，我们向被保险人、其指定的继承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无息补足应领年金金额与实领年金金额的差额，我们从更正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之日起按真实年龄和性别对应的年金领取额给付。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

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